

## 报请减刑、假释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假字第 0001 号

罪犯柯尊军，男，1990年5月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十堰市。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(2015)珠横法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柯尊军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。原审被告人柯尊军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(2015)珠中法刑一终字第4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30年2月2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2日送广东省乐昌监狱服刑改造。2016年10月17日被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0月1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2020年11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九个月。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27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柯尊军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2020年11月25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4年5月、2025年4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10月，监狱积极改造分子1个：2022年度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、假释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

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、假释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实际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社区矫正机构出具书面材料同意接收社区矫正，无再犯罪风险，符合假释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尊军予以减刑九个月或者报请假释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18日